

阿尔伯马尔郡公立学校学生笔记本电脑同意书

阿尔伯马尔郡公立学校很高兴能提供您的孩子一台笔记本电脑使用，我们相信这在他/她的学习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此笔记本电脑将提供您的孩子各种帮助他们获取课程内容的学习工具与系统，也将提供他们不同的选项以利其分享学习过程。学生将于本学年度前期开始使用他们的笔记本电脑。在您的学生将学校所分配的笔记本电脑带回家前，我们需要您阅读、签名并缴回此笔记本电脑同意书。

使用由阿尔伯马尔郡公立学校所分配笔记本电脑的学生同意：

1. 遵守许可/负责使用政策中的规定
2. 遵从学校提供的课程中所描述的期望包括：
 - a. 笔记本电脑照护，以及
 - b. 数位公民
3. 接受因遗失、破坏笔电或是在笔电使用期末未将笔电及所有配件依其原状归还至学校行政单位所指定的时间与地点而需负责的财务责任以及可能的纪律处分。任何未依学校行政单位所规定程序归还的笔记本电脑将被认定为遗失或偷窃并将照此办理。所有修理及零件更换，包含笔电充电器，必须透过阿尔伯马尔郡公立学校处理。
4. 笔记本电脑同意书于当学年度最后一日或学生入学最后一日终止，依较早到的那一日为主。

因故意或疏忽所造成的毁损或遗失

因故意毁损而造成无法修理的电脑以及遗失或遭窃的电脑将需收取更换费用全额。家长/法定监护人需负责支付相当于\$600.00的更换费用。笔电充电器更换费用达\$40.00且必须透过学校购买。

学生与家长/监护人签名

I. 由学生填写：

我已阅读阿尔伯马尔郡公立学校学生笔记本电脑同意书，并了解及同意遵守其各方面的规定。我已阅读许可/负责使用政策，并了解及同意遵守其各方面的规定。若我违反任一同意书中的规定，我愿接受并受制于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与其他权益以及其他纪律处分。

学生姓名

学生签名

日期

II. 由家长/法定监护人填写

我要求发放下述(笔电)设备以供我的孩子在校外和学校使用。我了解并同意若笔电遗失，遭偷窃，被执法单位没收，或因故意或疏忽所造成毁损而无法修理，我将需支付相当于\$600.00的更换费用全额以更换笔电，此更换服务由ECAB学校董事会提供。

备注：您在本同意书的签名具约束力并且表示您了解本同意书的规定与许可/负责使用政策及其重要性。阿尔伯马尔郡公立学校董事会条款 IIBE、许可/负责使用技术；JFC，学生行为准则；与ECAB，故意毁坏财物资讯可至<http://esb.k12albemarle.org> 索取。

家长/法定监护人姓名

家长/法定监护人签名

日期

III. 由ACPS 人员填写

笔电财产标签号码：_____